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 70 万元的额度内决定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 30 万元的额度内决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两个议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决算审计事务所选聘工作要求，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提供服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1 年，前身为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现有员工超过 5,00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近 1,100 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中排名十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近期无不良记录。综上所述同，公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2、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资委相关文件的要求，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